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方案概述

1、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45,240,000.00元人民币投资建设以公司总部(郑州市)为核心，涵盖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南五大区的黑龙江、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江西、浙江、江苏、广东、福建、海南等12个省份的营销及用户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2、为了利用北京市的人才、交通、信息、区位、政策等优势，实现公司主营业务销售额的提升和公司盈利增长的目的，2012年04月17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华中地区的江西、浙江、江苏和华南地区中的福建四个省份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取消以上四个省份的投资，拟用以上四个省份的投资额16,910,000元在北京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投资建设营销及用户服务中心。变更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区域为北京、黑龙江、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广东、海南等9个省、市，投资额度保持不变，仍为45,240,000元人民币，变更后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 (1) 房产购置投入情况表

大区	省份	城市	面积 (m <sup>2</sup> )	购置资金 (万元)	装修 (0.1 万元/m <sup>2</sup> )	合计 (万元)
东北区	黑龙江	哈尔滨	150	240	15	255
华北区	北京	北京	500	1491	50	1541
	河北	石家庄	150	300	15	315
	山西	太原	150	75	15	90
西北	内蒙古	呼和浩特	150	150	15	165
	陕西	西安	150	225	15	240
	新疆	乌鲁木齐	150	120	15	135
华南	广东	广州	200	560	20	580
	海南	海口	150	120	15	135
总计			1750	3281	175	3456

### (2) 营销及服务人员配置

大区	省份	城市	新增营销人员配置 (单位: 人)	人均薪资 (单位: 万元)	小计 (万元)
东北区	黑龙江	哈尔滨	5	10	50
华北区	北京	北京	10	15	150
	河北	石家庄	5	10	50
	山西	太原	5	10	50
西北	内蒙古	呼和浩特	5	10	50
	陕西	西安	5	10	50
	新疆	乌鲁木齐	5	10	50
华南	广东	广州	6	12	72
	海南	海口	5	10	50
合计			51		572

### (3) 其它配套投入情况

类别	项目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物流配送	客户接待车	辆	15	1	15
	货运车	辆	10	1	10
	ERP 系统之仓存管理模块	套	1.2	1	1.2
	仓存设备	套	0.6	1	0.6
	小计				26.8
技术服务	维修设备和工具	套	12	1	12
	CRM 系统之客户服务模块	套	1.5	1	1.5
	小计				16.5
商务	ERP 系统之销售管理模块	套	1.2	1	1.2

类别	项目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管理	(侧重订单和应收款之商务管理)				
	CRM 系统之销售管理模块 (侧重销售线索/客户档案等业务管理)	套	1.5	1	1.5
	小计				2.7
客户培训系统	培训设备	套	5	1	5
	小计				5
产品展示区	产品展示区设计装修		8	1	8
	展品	批	3	1	3
	小计				11
每个分支机构小计					62
8个分支机构配套投入总计					496

#### (4)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项目	数量	单位	总额 (万元)	说明
<b>一、分支机构资产投入</b>				
办公场所购置	1750	平方米	3281	
办公场所装修费	1750	平方米	175	
其它配套条件	62	万元/套	496	8处
<b>合计</b>			<b>3952</b>	
<b>二、人力资源投入</b>				
分支机构人员	51	人	572	
<b>总计:</b>			<b>4524</b>	

3、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定于2014年1月18日全部建设完成,为了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合理规避购置房产价格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在满足公司业务拓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对该项目采取了适度放缓的策略,经公司2014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进行了适当调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14年1月18日延长至2016年1月18日。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累计已投资金额3,463.85万元,其中办公场所购置已投资金额为2,786.04万元,在项目建设期内,

公司按计划完成了北京、黑龙江、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广东 8 处办公场所的购置，目前，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新疆、广东 6 处办公场所房屋已交付，黑龙江、西安办公场所房屋交付手续尚在办理中。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有效推进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根据目前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公司拟终止在海南购置办公场所，改为用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另外，鉴于目前黑龙江、西安办公场所房屋尚未交付，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营销服务网络体系的建设，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拓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调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16 年 1 月 18 日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因取消海南办公场所购置以及项目建设过程当中公司严控费用，办公场所购置、装修及配套条件实际支出较原计划节省资金约 600 万元，公司将该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作为超募资金管理。调整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3,924 万元，调整后的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位	总额（万元）	说明
<b>一、分支机构资产投入</b>				
办公场所购置	1,698.87	平方米	2,786	
办公场所装修费	1,285.00	平方米	120	因部分办公场所购置时房屋已装修，装修面积减少，投资金额相应减少。
其它配套条件	55.75	万元/套	446	8 处
<b>合计</b>			<b>3,352</b>	
<b>二、人力资源投入</b>				
分支机构人员	51	人	572	
<b>总计：</b>			<b>3924</b>	

## 二、关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原因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有效推进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根据目前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公司拟终止在海南购置办公场所，改为用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

使用效率。另外，鉴于目前黑龙江、西安办公场所房屋尚未交付，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营销服务网络体系的建设，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拓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调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2016年1月18日延长至2016年9月30日。

### 三、“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目标的情况下，合理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项目投资风险的控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2016年0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对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而且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目标的情况下，合理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 （二）监事会意见

2016年02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调整后项目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公司根据目前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长远

发展的考虑进行的必要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对新天科技“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新天科技“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2、新天科技“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事项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海通证券对新天科技“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及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